

广 西 九 龙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22-GXJL)

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87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22-GXJL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55378.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5378.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5378.18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或采购人通知进行安排。）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

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等资质范围，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新增检测场所的，应当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核定。已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和通过入桂备案的检测机构，即可在广西区域内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广西区外单位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具备消防查验资质（消防查验资质以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的截图为准）。

（3）本项目防雷检测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或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甲级），如为他省级（非广西）气象局认定的，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有备案登记并已向社会公示单位信息。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 支持创新发展。

(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7.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8.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

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4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正虹广场 A 座公寓 100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870079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

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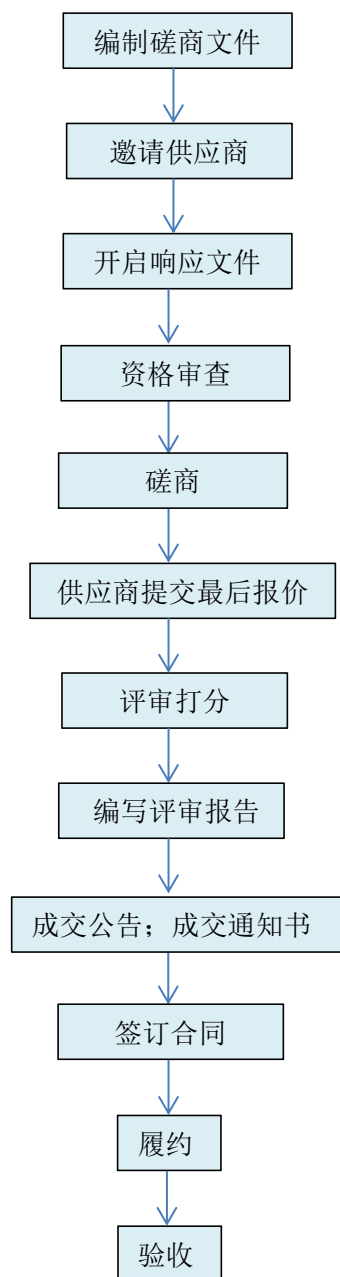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防雷检测服务</u> 工作分包。 分包内容： <u>防雷检测服务</u> ，其他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u>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防雷检测”服务分包的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甲级），如为他省级（非广西）气象局认定的，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有备案登记并已向社会公示单位信息。</u>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方式： <u> </u> 。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 <u>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方式： <u> </u> 。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u> </u>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审标准</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

		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10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

		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不接受。 ☐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700799

联系人：黄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正虹广场A座公寓1001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700799

联系人：黄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正虹广场A座公寓1001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3265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长青北路15号海城区政府小礼堂二楼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踏勘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1.4 事实依据；
-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相关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供应商具有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10）特定资质：分标 1：（1）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等资质范围，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新增检测场所的，应当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核定。已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和通过入桂备案的检测机构，即可在广西区域内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广西区外单位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具备消防查验资质（消防查验资质以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的截图为准）。

（3）本项目防雷检测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或拟分包的承接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甲级），如为他省级（非广西）气象局认定的，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有备案登记并已向社会公示单位信息（供应商分包防雷检测服务、消防查验的，同时须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1）-（6）项材料，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

（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

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 报价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3 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如有）；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11）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

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以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的要求为准）。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

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磋商时需要提供的附件（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	最低	流程简介
------	-----	--------	-----	----	------

	话		信期限	利率	
建设银行	1307772 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 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 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 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合同金 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

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5554742400001

开户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四川路支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22-GXJL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555378.18 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25.04 平方米（约 18.34 亩），拟新建 1 栋养老院、1 栋康养楼、1 栋门卫室及地下室，新增 500 个护理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 21252.6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409.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3.24 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 19307.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463.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3.24 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 1933.44 平方米，门卫室 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路灯、道路硬化及铺装、停车场、围墙等。 2. 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3. 项目建设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施工全过程的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安装检测、沉降监测、锚杆搅拌桩灌注桩检测试验、消防查验、建筑防雷检测以及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和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所有需要以及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负责出具各阶段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合格检测报告，并配合验收备案。 除上述内容外，还包含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的全部检测内容；以及《广西壮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明确的专项检测项目。本次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检测内容，供应商负责将本工程的试验、检测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及数量进行检测，确保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合格。 三、检测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规范、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验规范》《工程见证取样规定》等。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要求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满足工程质量验收的全部要求。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或采购人通知进行安排。）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采用固定金额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费。	

	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 因素和承受能力。
服务承诺	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的解释、补充检测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人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成交人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人无条件承担。 2. 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评审价=最终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75 分
2.1	检测技术方案（1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检测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 分）：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方法存在技术适用性错误，检测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仅提供相应组织管理措施。 三档（7 分）：检测技术方案能列出采购文件全部检测大类，提供对项目特点的理解；检测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保障措施。 四档（11 分）：检测技术方案完整列出采购文件全部检测大类，有对项目特点的理解；检测范围覆盖招标要求，能针对不同检测部位设置差异化检测流程，检测方法符合规范，能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五档（15 分）：检测技术方案完整列出采购文件全部检测大类，有对项目特点的理解；检测范围覆盖招标要求，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检测方案，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流程至少包含取样、现场检测、报告出具等内容，编制各专业标准化现场检测作业细则，采用的检测方法严格遵循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15 分
2.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方案（1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二档（3分）：提供有工程难点分析，没有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 三档（7分）：提供针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检测内容的难点分析；每项难点对应具体控制措施。 四档（11分）：提供针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检测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每项难点对应具体控制措施，明确各难点的检测频次、检测点位数量要求。 五档（15分）：提供针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检测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每项难点对应具体管控措施，能提供工程难点的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流程，可提前规避检测风险、保障验收通过。	
2.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1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服务质量承诺。 三档（7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具有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完成时间承诺、项目保障措施。 四档（11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方面，具有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完成时间承诺、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	11分
2.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12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检测进度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4分）：检测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简单，包含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工作纪律。 三档（8分）：进度控制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工期较短；保证措施可行。 四档（12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12分
2.5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建立安全文明检测体系，明确现场检测的基本安全操作要求，列明基础环保注意事项。	12分

	三档（6分）：方案包含现场作业安全、用电安全、设备安全等安全管控；明确安全责任人，配备基础安全防护用品。 四档（9分）：方案包含现场作业安全、用电安全、设备安全、高空作业安全、地下空间检测安全等专项安全管控；明确安全责任人，配备基础安全防护用品，制定针对性降噪、减废环保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制定安全事故基础应急流程。 五档（12分）：方案包含现场作业安全、用电安全、设备安全、高空作业安全、地下空间检测安全等专项安全管控；明确安全责任人，配备基础安全防护用品，针对性降噪、减废环保有全流程环保管控措施；建立完整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上报机制，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	
2.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的不得分。 二档（1分）：拟投入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符，不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三档（4分）：拟投入相关检测仪器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各类型检测仪器数量能满足标准作业要求，能列明设备分批次进场时间节点，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四档（7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详细、型号先进、精度高、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提供拟投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方案，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对应，列明设备分批次进场时间节点，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五档（10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详细、型号先进、精度高、均在检定有效期内，设提供拟投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方案，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对应，列明设备分批次进场时间节点，设备数量和能力优于检测需求，并有备用设备方案。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须承诺全部设备可保障本项目专属使用，不存在跨项目共用冲突。	10分
3	商务分	15分
3.1	项目团队配置分（1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的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2）拟投入项目参与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与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5分。	10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业绩分（5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5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25.04 平方米（约 18.34 亩），拟新建 1 栋养老院、1 栋康养楼、1 栋门卫室及地下室，新增 500 个护理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 21252.6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409.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3.24 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 19307.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463.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3.24 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 1933.44 平方米，门卫室 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路灯、道路硬化及铺装、停车场、围墙等。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检测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施工全过程的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安装检测、沉降监测、锚杆搅拌桩灌注桩检测试验、消防查验、建筑防雷检测以及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和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所有需要以及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负责出具各阶段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合格检测报告，并配合验收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明确的专项检测项目。本次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检测内容（消防查验除外），供应商负责将本工程的试验、检测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及数量进行检测，确保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如有）；
4.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9. 图纸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工程检测质量要求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满足工程质量验收的全部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

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6、7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建筑节能检测、消防查验、建筑防雷检测等，以及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和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乙方应确保完成建设全过程中所有需要以及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负责出具各阶段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合格检测报告，并配合验收备案。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5〕5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等规范文件。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专项检查，配合甲方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按时参加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3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4.1.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乙方未在十个工作日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按下述 4.1.3 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1.4 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5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检测报告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须积极配合甲方搜集相关资料、处理有关事宜。

4.1.6 乙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如合同尚未履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已经部分履约的，由甲方视乙方已检测的内容决定。检测报告符合验收要求，按已检测部分总价的 70% 结算。如因乙方未检测部分，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原采购费用、重新采购费用、甲方涉诉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乙方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如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需要重新开展检测项目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工程检测费结算价中。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非不可抗力因素，不予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单位（单项）工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施工单位返工后进行二次或多次的检测，二次或多次的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协调施工单位向服务方支付。（二次或多次的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由委托方协调施工单位另行支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页码）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5）特定资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 股 东 名 称 必 须 与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 网 址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4)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利润。在其他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承诺函.....	（页码）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7）服务承诺.....	（页码）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页码）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1）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页码）
（1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4)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小写）¥						

注：1. 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 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